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185,616,6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5%)中擁有權益，故此為控股股東。此外，賣方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賣方(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劉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賣方(劉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劉新先生，作為賣方；

(2)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3) 深圳市易成自動駕駛技術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完成後，買方有權指定其附屬公司承接待售權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買方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代價。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三(3)天內支付保證金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即代價的30%)；及

(ii) 於完成時支付餘數人民幣49,000,000元(即代價的70%)。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以市場法按公允價值人民幣77,041,000元進行的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2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

因此，董事會(除(i)劉新先生(其為賣方、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且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分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通過有關有效決議案；
- B. 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賣方除外)已書面同意放棄其購買待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就此而言，賣方將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該等股權持有人的相關同意書；
- C.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有關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的適當報告憑證；
- D.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E. 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包括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各項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F. 買方已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 G. 賣方於完成之前及當時並無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H. 賣方於完成之前及當時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 已自獨立股東獲得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J. 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需一切必要授權及批准(根據必須自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適用授權及批准,如有)。

除第(A)、(I)及(J)段項下規定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外,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第(B)至(H)段項下規定的先決條件。任何有關豁免均不構成買方對其他先決條件的豁免(如有)。

此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單方面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於此情況下,買方有權延遲支付代價,直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而有關延遲將不會被視為買方的違約行為。

在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所規限下,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股權轉讓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自買方收取的保證金,且其後任何一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非違約方就終止前的任何違約行為所享有的權利及補救除外。

完成

受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單方面延遲完成日期(視乎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與否而定)所規限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落實。完成後,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會促使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作出修訂並將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納入為待售權益的擁有人。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20%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賣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的8.6%股權,而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其餘71.4%股權。

重續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

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且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a)就收購事項登記目標公司的股權變動;及(b)於市監總局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重續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即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法律責任，並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如德國、日本及韓國)提供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業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服務涵蓋汽車保養，與汽車有關的軟件及電子產品的開發、銷售及租賃以及研究、開發及生產汽車診斷、檢測、保養及輪胎設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劉新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185,616,6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5%)中擁有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租賃不同的電動汽車；開發、銷售、生產及批發電子產品、零件及電腦軟件；進出口業務；開發人工智能及其生產及銷售；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駕駛汽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兩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公司各自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並無營運。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創始成員之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彼已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9,900,000元，並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9%權益。於有關注資後，隨著賣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以及投資者及／或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向目標公司注資，於本公告日期，就賣方於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所持有目標公司的28.6%股權而言，賣方已付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3,620,000元，因此，待售權益的概約成本為人民幣9,524,000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收益	10	21	9
除稅前利潤／(虧損)	(9)	(6)	(8)
除稅後利潤／(虧損)	(9)	(6)	(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待售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面對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嚴峻的市場挑戰，尤其是全球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造成的各種不明朗市況以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本公司已相應調整其有關研發計劃的策略。

於過往幾年，中國已成為並一直維持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及汽車製造國之一。隨著中國政府推出注重技術進步及碳減排前景的發展計劃，中國企業已宣佈採取行動，開發電動汽車及／或自動駕駛技術。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並讓本集團通過探索自動駕駛汽車的機會實現業務多元化的良機。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動駕駛汽車及人工智能。

此外，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長期規劃，因為收購事項允許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的廣泛專業知識及現有生產設施，以開拓市場並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為其客戶生產可靠及優質的自動駕駛汽車及／或其相關配套產品，且能夠滿足新一代智能汽車所需的高標準及規格。

最後，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較估值項下所提供待售權益的公允價值(即人民幣77,041,000元)折讓約9.14%。

鑒於上述，董事(除(i)劉新先生(其為賣方、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且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185,616,6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5%)中擁有權益，故此為控股股東。此外，賣方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賣方(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劉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賣方(劉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權益(即目標公司的2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代價，作為待售權益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證金」	指 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即代價的30%)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燕女士、劉遠先生及寧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賣方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獲委聘對待售權益的價值進行評估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的20%股權，作為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易成自動駕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28.6%權益及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權持有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71.4%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即湖北省易成自動駕駛技術有限公司及易勝(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統稱；
「估值」	指	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待售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賣方」	指	劉新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185,616,6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5%)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新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深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